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百源、許作子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。如有本票影本，並請送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